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CRC/OP/AC/1
14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8 条第 1 款
提交初次报告的准则

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2001 年 10 月 3 日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第 736 次会议上通过

导 言

1. 依照《任择议定书》第 8 条第 1 款的规定，每一缔约国应在《任择议定书》对其生效后两年内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提供详尽资料，说明本国为执行《任择议定书》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其后，缔约国应依照《任择议定书》第 8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1 款(b)项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中，提供与执行《任择议定书》有关的任何进一步资料。非《公约》缔约方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在提交全面报告之后，应每五年提交一份报告。

2. 儿童权利委员会可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第 3 款的规定，要求缔约国提供与执行《任择议定书》有关的进一步资料。

3. 报告中应说明有关缔约国采取措施落实《任择议定书》所载各项权利的情况以及在这些权利的享受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并应指出影响《任择议定书》规定义务的履行程度的任何可能存在的因素和困难。

4. 报告应当附上主要法律文本和司法裁决的副本、对武装部队下达的无论是民事性质还是军事性质的行政指令和其他有关指令，以及详细的统计资料、其中

所提到的指标和有关的研究结果。在向委员会提出报告时，缔约国应当说明是如何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原则执行《任择议定书》的，这些原则即：不歧视、儿童的最大利益、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以及尊重儿童的意见。此外，还应向委员会叙述编写报告的过程，其中包括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参与报告的起草和散发的情况。最后，报告应当说明在确定一个人是否未超过年龄上限时采用的参照日期(例如，其出生日期或者达到该岁数的这一年的第一天)。

第 1 条

5. 请提供为确保不满 18 周岁的武装部队成员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所采取的一切措施的资料，其中包括立法措施、行政措施和其他措施。为此，请特别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

- (a) “直接参加”在有关国家的立法和实践中的含义；
- (b) 为防止不满 18 周岁的武装部队成员被部署或驻扎在正在发生敌对行动的区域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在实行这些措施中所遇到的障碍；
- (c) 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但仍被投进监狱的不满 18 周岁的武装部队成员的有关分类数据。

第 2 条

6. 请说明为确保不满 18 周岁的人不被强制招募加入武装部队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其中包括立法措施、行政措施和其他措施。为此，除其他外，报告应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

- (a) 强制招募的过程(即从登记到实际加入武装部队的过程)，说明与每一步骤有关的最低年龄以及新兵在该过程的哪一时间点上成为武装部队的成员；
- (b) 在被接纳服义务兵役之前所需的、用来证实年龄的可靠文件(出生证明、宣誓书等)；
- (c) 在特殊情况(如紧急状态)下可以降低征兵年龄的任何法律规定。在这一方面，请说明可以降低到哪一年龄以及作此改变的程序和条件；

- (d) 对于已经中止但并未废除义务兵役的缔约国，义务兵役的最低招募年龄以及恢复义务兵役的方式和条件。

第 3 条

第 1 款

7. 报告应当载有以下方面的资料：
- (a) 根据批准或加入时所作的声明，对自愿应征加入武装部队规定的最低年龄，或其后所作的任何修改；
 - (b) 不满 18 周岁而自愿应征加入本国武装部队的儿童的有关分类数据(例如，按性别、年龄、地区、农村/城市区域及社会出身和民族血统以及军阶分类)；
 - (c)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8 条第 3 款所采取的有关措施，其目的是确保在招募已经达到规定的自愿应征最低年龄但尚不满 18 周岁的人时按照年龄从大到小的顺序加以考虑。在这一方面，请说明对不满 18 周岁的新兵所采取的特别保护措施。

第 2 款和第 4 款

8. 报告应当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
- (a) 在通过具有约束力的声明之前，在缔约国内开展的辩论以及参加这种辩论的人；
 - (b) 如果缔约国规定的最低年龄小于 18 周岁，则请说明相关的全国性辩论(或地区性、地方性辩论等等)、主动行动或旨在加强其声明的任何运动的情况。

第 3 款

9. 关于缔约国应当对自愿应征设置的最低保障措施，报告应当叙述这些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尤其应说明以下情况：

- (a) 详细说明对这种应征所采取的、从表示自愿应征的意向直到实际入伍的程序；
- (b) 在招募自愿应征人员之前须接受的体检；
- (c) 证明自愿人员年龄所需的文件(出生证明、宣誓书等)；
- (d) 向自愿应征人员及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提供的资料，目的是使他们能够确切地表达他们自己的意见并使他们了解与服兵役有关的义务。报告应附上一份为此目的所使用的任何材料；
- (e) 有效的最低服役年限和提前退役条件；对不满 18 周岁的新兵实行军法或军事处罚的情况，以及有关这种被审判或被羁押的新兵的数量的分类数据；对开小差规定的最重和最轻制裁；
- (f) 国家武装部队为鼓励志愿者所采取的措施(奖学金、登广告、学校开会、开运动会等)。

第 5 款

10. 报告应当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

- (a) 进入武装部队开办或控制的学校的最低年龄；
- (b) 关于武装部队开办或控制的学校的分类数据，其中包括学校的数量、所提供的教育类型以及普通文化课教育和军事训练在课程中所占的比例、学制年限、参加教学的普通文化课教员/军事人员、教育设施等；
- (c) 学校课程中开设人权和人道主义原则课程的情况，其中包括开设与实现儿童各项权利有关的领域的课程情况；
- (d) 在这些学校上学的学生的分类数据(例如，按性别、年龄、地区、农村/城市区域及社会出身和民族血统分类)；他们的身份(是否武装部队成员)；在出现军事动员或武装冲突、真正的军事需要或任何其他紧急状态的情况下他们的军事地位；他们随时离开这类学校不再从军的权利；
- (e) 为确保学校的处罚合乎儿童的人格尊严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在这方面可供利用的任何申诉机制。

第 4 条

11. 请特别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

- (a) 在/从缔约国境内从事活动的或者在其领土上有庇护所的武装团体的资料；
- (b) 缔约国与武装团体之间进行的任何谈判的现况；
- (c) 关于被武装团体招募并被投入敌对行动的儿童以及被缔约国逮捕的儿童的分类资料(例如，按性别、年龄、地区、农村/城市区域及社会出身和民族血统、在武装团体中渡过的时间以及参与敌对行动的时间分类)；
- (d) 武装团体所作的、关于不招募也不在敌对行动中使用不满 18 周岁的儿童的书面或口头承诺；
- (e) 缔约国为了提高武装团体和公众对于以下问题的认识所采取的措施：禁止招募不满 18 周岁的儿童的必要性，以及武装团体和公众在《任择议定书》对招募和参加敌对行动规定的最低年龄方面的法律义务；
- (f) 制定旨在禁止武装团体招募和在敌对行动中使用不满 18 周岁的儿童并将这种做法按刑事罪论处的法律措施以及有关的司法裁决情况；
- (g) 防止有被武装团体招募或使用的最大危险的儿童(如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街头流浪儿童和孤儿)被招募或被使用的方案(如进行出生登记)。

第 5 条

12. 请说明在缔约国适用的、更有利于实现儿童权利的国内立法或国际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报告中还应当说明缔约国对有关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主要国际文书的批准状况和缔约国就此问题所作的其他承诺。

第 6 条

第 1 款和第 2 款

13. 说明为确保《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在缔约国管辖范围内得到有效的落实和执行所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资料：

- (a) 对国内立法所作的任何审查和修订；
- (b) 《任择议定书》在国内法中的法律地位及其在国内管辖范围内的适用性，以及缔约国是否有意撤销其目前对《任择议定书》所作的保留；
- (c) 负责执行《任择议定书》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的情况及其与区域和地方当局以及民间团体的协调情况；
- (d) 为监督和定期评价《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所采用的机制和办法；
- (e) 为确保对维持和平人员进行儿童权利(包括《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方面的培训所采取的措施；
- (f) 以《任择议定书》的所有相关语文向所有儿童和成人尤其是负责军事招募的人员进行宣传的情况，以及对与儿童一道和为儿童工作的所有专业团体进行培训的情况。

第 3 款

14. 在相关的情况下，请叙述在裁军、复员(或军队遣散)以及提供适当的援助以促进儿童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同时适当考虑到女孩的具体情况)方面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资料：

- (a) 这一过程所涉及的儿童，并请说明他们参与这种情况以及他们在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中的身份(如他们什么时候不再是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的一员？)；这些数据应当按年龄和性别等分类；
- (b) 分配给这些方案的预算、所涉及的人员以及对他们进行的培训、有关的组织、它们之间进行的合作以及民间团体、当地社区、家人等的参与情况；

- (c) 为确保儿童重新融入社会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如临时照顾、接受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机会、重新融入家庭和社会以及相关的司法措施，同时说明如何根据有关儿童的年龄和性别等而考虑到他们的具体需要；
- (d) 为确保参加这种方案的儿童的身份不为人知并保护他们免于被媒体曝光和利用所采取的措施；
- (e) 所通过的将招募儿童的行为定为罪行的法律规定，以及该罪行是否属于在发生冲突的情况下设立的任何具体的司法求助机制(如战争罪行法庭、真相调查与和解机构)的管辖范围；为确保儿童受害者和儿童证人的权利能够在这些机制中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得到尊重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 (f) 儿童对他们在参加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期间所犯下的罪行的刑事责任和适用的司法程序，以及确保儿童的权利受到尊重的保障措施；
- (g) 在相关的情况下，提供和平协定中有关裁军、复员和/或儿童兵的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条款。

第 7 条

15. 报告中应当说明在执行《任择议定书》过程中进行合作的情况，其中包括通过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进行合作的情况。在这一方面，除其他外，应当说明缔约国提供的或请求提供的技术合作或财政援助的范围。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有条件提供财政援助，并描述提供了这种援助的多边、双边或其他方案。

-- -- -- -- --